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2、3、6點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
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2、3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與規劃本校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,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  - (二)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處處長兼任之,下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、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本處及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五至七名、校內師資生代表一名、本校畢業生代表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名,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業界代表一至二名共同組成,並由處長聘任之,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,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,於113年9月3日處務會議、114年1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1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由114年3月23日校長核准,114年3月24日公告。